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竹簡字第163號

原告 世盟電機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湯羨萍

訴訟代理人 謝肇庭

被告 恆光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泓吉 (現應送達處所不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15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參萬捌仟玖佰柒拾捌元，及自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陸佰肆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有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規定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為公示送達，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附表所示時間分別向原告購買如附表所示之產品（下稱系爭貨物），價金共計為新臺幣（下同）338,978元（含營業稅），原告並依約將全部貨品送達被告。詎被告迄未給付貨款，爰依買賣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如數給付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338,978元，

01 及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02 利息。(二)請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04 述。

05 三、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客戶應收對
07 帳明細表、新竹物流託運單寄件人收執聯、嘉里大榮物流寄
08 件人收執聯及統一發票等件影本為證；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
09 受合法之通知，迄未到場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有利於己之聲
10 明、陳述或證據，以供本院審酌，雖因其係依公示送達通知
11 者，依法不視同其係自認。惟因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
12 原告舉證如前，復參以被告之訴論文書向其營業所送達後，
13 發現查無此人，去向業已不明，期日通知書均係以公示送達
14 之方法為之，衡情應尚未向原告為清償等情，本院審酌上開
15 書證與原告所述相符，並綜合證據調查結果及全辯論意旨，
16 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7 (二)按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
18 付價金之契約；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買賣
19 契約即為成立；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之義
20 務，民法第345條及第367條定有明文。查原告既已將被告
21 訂購之系爭貨品交付完畢，則依前開規定，被告自有給付貨
22 款予原告之義務。是原告請求被告清償尚欠貨款338,978
23 元，於法有據，可以准許。

24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5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6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7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8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9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30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
31 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貨款請求權，原告

對於兩造是否約定貨款給付時期，並未提出相關事證，應屬給付未定期限之金錢債權，則依上揭法律規定，被告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負遲延責任。而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1年5月12日公示送達被告，有本院公示送達公告及公示送達證書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71、73頁），依民事訴訟法第152條之規定，係自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即自111年6月1日發生送達之效力，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利息，亦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買賣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38,978元，及自111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雖聲請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僅具促使法院職權發動之效力，自毋庸為准駁之論述。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4 日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黃致毅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4 日

書記官 蕭宛琴

附表：系爭貨物

編號	貨單時間 (民國)	貨品編號	貨品名稱	數量	單價 (新臺幣)	金 額	備註
1	110年11月2日	CFBS-	可程式控制器PLC(永宏)	10只	4,850元	48,500元	
2	110年11月9日	S-P21	接觸器S-P21	50只	370元	18,500元	此筆買賣有折
3		MSO-P21	電磁開關MSO	50只	565元	28,250元	

(續上頁)

01

			-P21				讓 3% 價 金
4	110年12月2日	TB-358KT	國際24H定時 器220V/小型	30只	835元	25,050元	
5		TB-38909K T7	國 際 -24H 停 電補償	20只	1,050元	21,000元	
6		NV-BF 2P	漏電開關2P3 0A	60只	202元	12,120元	
7	110年12月7日	S-P21	接觸器S-P21	40只	370元	14,800元	
8		MS0-P21	電磁開關MS0 -P21 7.5HP	40只	565元	22,600元	
9	110年12月15 日	FBS-14MAR 2	可程式控制 器 PLC	20只	2,639元	52,780元	
10		FBS-CB55	擴充模組	20只	585元	11,700元	
11		150-12CB	端子(佳力)1 50-2CB	5盒	2,113元	10,565元	
12		180-12CB	端子(佳力)	5盒	2,576元	12,880元	
13		22-10	端子22-10	10盒	2,056元	20,560元	
14		38-8-CE	端子38-8	5盒	2,493元	12,465元	
		38-10	端子38-10	5盒	2,493元	12,465元	